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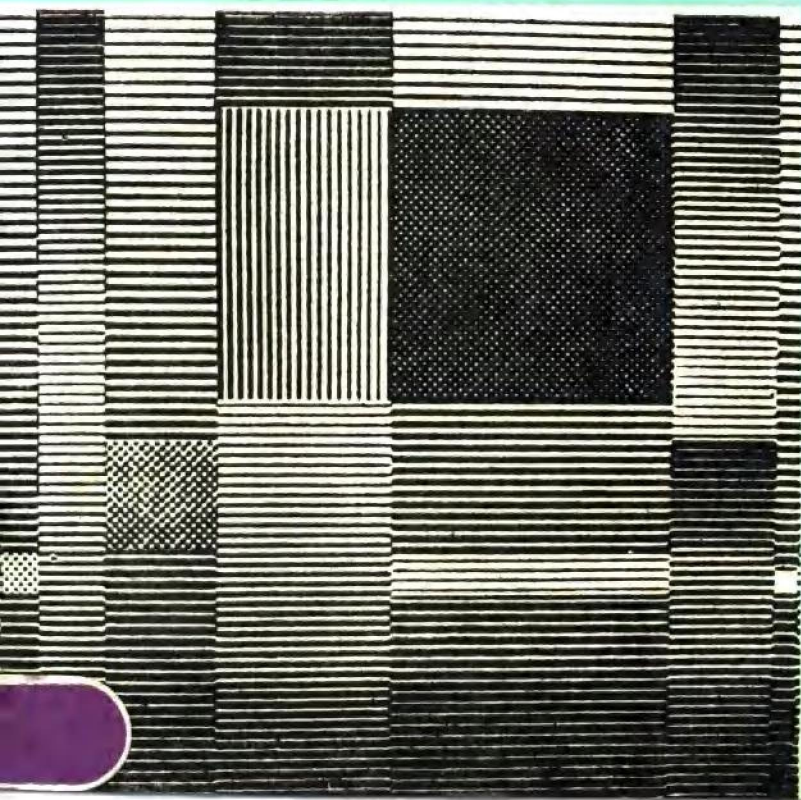
JIAN SHE YIN HANG GUAN LI XUE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建设银行

管理学

庄俊鸿 主编 贾永言 副主编





中财 B0027381

建设银行管理学

庄俊鸿 主 编

贾永言 副主编

中央财政金融学院图书馆藏书章

总 号 366168

书 号 5820.3/8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建设银行管理学

庄俊鸿 主 编

贾永言 副主编

+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8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牛栏山印刷厂 印刷

*

850×1168毫米 32开 13.5印张 346 000字

1990年7月第1版 1990年7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4400 定价：6.20元

ISBN 7-5005-1061-6/F·0997

前 言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是我国金融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是经营固定资产投资的国家专业银行。纵观其发展，可分为两个阶段。1954年至1979年为第一个阶段，这期间由于我国经济上实行高度集中统一，以指令性计划为主的产品经济管理体制，采用行政手段管理银行，建设银行成为国家计划部门和财政部门的组成部分，单纯的行使财政职能，按照国家批准的基建计划和财政预算拨款，办理收支结算，审批基建财务计划，管理基建预算、决算和财务等。这种管理体制对于当时保证国家重点建设，发展国民经济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是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这种体制暴露出许多缺点：对建设资金的拨款，既不收费，也不计息，不讲求经济效果和经济核算，工作的好坏与物质利益不挂钩，建设银行层层吃“大锅饭”，不利于调动各级行和广大银行职工的积极性。1979年后，建设银行进入了第二个发展阶段，随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的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以及经济工作指导思想的转变和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建设银行从开辟资金来源，拓宽业务领域，强化银行功能，改善资金管理等方面进行了一系列改革，从一个单一管理财政资金、办理财政拨款、主要履行财政职能的专业性政策银行，逐步发展成为一个既管理政策性投资，又经营信贷资金；既从事信贷业务，又开展直接投资；既关心现实利益，又考虑长远发展的具有财政、银行双重职能而以银行职能为主的国家信贷银行。建设银行体制的改革，信贷业务及其他业务的蓬勃发展，强烈呼唤着建设银行由

“供给型”行政管理，向“经营性”管理转变。正是在这种形势下，江西财经学院投资经济专业教师和江西省建设银行同志编写出《建设银行管理学》一书，以满足在新的形势下，高等财经院校投资经济专业教学的急需和广大建设银行干部职工学习的需要。

全书共分15章，其中第一、二章由江西财经学院庄俊鸿同志编写；第三章由江西省建设银行吴明皋同志编写；第四章、五章由江西省建设银行王建华同志编写；第六章由江西省建设银行傅建华同志编写；第七章由江西财经学院贾永言同志编写；第八章由江西省建设银行傅建华同志编写；第九章由江西财经学院何素英同志编写；第十章由江西财经学院陈晓航同志编写；第十一章由江西省建设银行岳向东同志编写；第十二章由江西省建设银行廖令谋同志编写；第十三章由江西省建设银行傅建华同志编写；第十四章由江西财经学院吴彬洪同志编写；第十五章由江西省建设银行王建华同志编写。庄俊鸿同志为主编，并负责全书的总纂工作，贾永言同志为副主编。

《建设银行管理学》是一门新兴的部门经济管理学科，有许多理论问题和管理方法问题，还有待进一步研究和探讨。本书虽几易其稿，但不足之处想必不少，望能得到读者的帮助、批评和指正。

1989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建设银行的产生和发展.....	(1)
第二节 建设银行管理学形成的客观基础.....	(9)
第三节 建设银行管理学的研究对象.....	(12)
第四节 建设银行管理的性质和主要职能.....	(14)
第二章 建设银行的目标管理	(19)
第一节 建设银行目标管理的作用.....	(19)
第二节 建设银行目标管理的内容.....	(21)
第三节 建设银行目标管理的原则和程序.....	(24)
第四节 考核和评价建设银行目标管理的指标体系.....	(28)
第三章 建设银行的财政业务管理	(33)
第一节 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拨款的管理.....	(33)
第二节 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贷款的管理.....	(38)
第三节 基本建设财政资金的管理.....	(42)
第四节 基本建设基金的管理.....	(48)
第四章 建设银行负债业务管理	(57)
第一节 建设银行负债的范围与特点.....	(57)

第二节	企业存款管理	(61)
第三节	储蓄存款管理	(72)
第四节	自有资金管理	(77)
第五节	金融债券管理	(80)

第五章 建设银行资产业务管理.....(84)

第一节	建设银行资产的范围和特点	(84)
第二节	贷款管理的一般要求	(87)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投资贷款管理	(95)
第四节	流动资金贷款管理	(106)
第五节	专项贷款管理	(115)
第六节	人民银行存款与现金管理	(118)

第六章 建设银行业务资金管理.....(123)

第一节	建设银行业务资金管理的特点和作用	(123)
第二节	建设银行业务资金的组织、缴存和运用	(135)
第三节	建设银行业务资金的计划管理	(148)
第四节	建设银行业务资金调拨和资金融通	(153)

第七章 建设银行的财务管理.....(168)

第一节	财务管理概述	(168)
第二节	财务收支的管理	(173)
第三节	利润留成的管理	(180)
第四节	财务计划	(183)
第五节	基金、财产的管理	(190)

第八章 建设银行信贷计划管理.....(195)

第一节	建设银行信贷计划管理概述·····	(195)
第二节	建设银行信贷计划的编制·····	(208)
第三节	建设银行信贷、现金统计·····	(222)
第四节	建设银行信贷计划执行情况的检查分析·····	(235)
第九章	建设银行信托投资业务管理·····	(242)
第一节	信托投资概述·····	(242)
第二节	建设银行开展信托投资业务的必要性·····	(246)
第三节	建设银行信托投资业务的范围和种类·····	(250)
第四节	建设银行信托投资业务的管理·····	(258)
第十章	建设银行的资金市场管理·····	(262)
第一节	建设银行在短期资金市场中的地位和作用·····	(262)
第二节	建设银行在长期资金市场中的地位和作用·····	(267)
第三节	长期资金市场存在的问题及建设银行管理的方法·····	(271)
第十一章	建设银行会计管理·····	(275)
第一节	建设银行会计管理的基本概念和意义·····	(275)
第二节	建设银行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的管理·····	(279)
第三节	建设银行会计业务的管理·····	(292)
第十二章	建设银行内部稽核审计管理·····	(310)
第一节	审计概述·····	(310)
第二节	建设银行建立内部稽核审计制度的必要	

性·····	(318)
第三节 建设银行稽核审计管理的组织任务·····	(323)
第四节 建设银行稽核审计管理的内容·····	(328)
第五节 建设银行稽核审计管理的方法·····	(343)
第十三章 建设银行投资调研管理·····	(349)
第一节 建设银行投资调研管理·····	(349)
第二节 建设银行投资信息调查和建设项目评审 管理·····	(356)
第三节 投资贷款决策·····	(369)
第十四章 建设银行的经济信息管理·····	(375)
第一节 建设银行经济信息管理的特点·····	(376)
第二节 建设银行经济信息管理的方法·····	(384)
第三节 加强投资经济信息管理·····	(389)
第十五章 建设银行国际业务管理·····	(392)
第一节 开办国际业务的意义与条件·····	(392)
第二节 外汇存款管理·····	(397)
第三节 外汇贷款管理·····	(401)
第四节 外汇担保管理·····	(408)
第五节 国际结算管理·····	(413)
第六节 外汇会计核算管理·····	(419)

第一章 绪 论

建设银行管理学是一门以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为指导，以现代银行管理理论和实际相结合的新兴的经济管理学科。它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管理科学中占有重要地位。认真学习、研究和运用这门学科，对于提高建设银行工作的科学管理水平，促进投资建设事业的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

第一节 建设银行的产生和发展

银行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在十三世纪时，意大利的手工业相当发展，商业日渐兴盛，意大利的威尼斯已成为国际贸易中心，在这贸易市场上有各国的货币流通，其货币种类繁多。为了对各国货币的鉴别、估量和兑换，就从商人中逐渐分离出一部分货币兑换商。兑换商逐渐办理代保管、代收、代付、存款和放款等业务，于是从货币兑换业逐渐发展为银行。世界上最早的银行，是在1580年成立的意大利威尼斯银行。随后，在荷兰的阿姆斯特丹、法国的汉堡、英国的伦敦相继建立银行。世界上第一家资本主义银行，就是1694年成立的英国伦敦银行。

我国银行的萌芽，早在南北朝时期有寺院质押业务。隋唐时期有典当业。唐朝中期出现邸店和柜坊，兼营货物存放、批发和银钱保管、汇兑，对货款往来可通过其汇兑，不需用现金。这是我国出现的最早汇兑业，称为“飞钱”。北宋时期出现“钱铺”。明朝末期出现“钱庄”。清朝末期出现“票号”。所有这些货币

经营业务，是我国银行业的雏型，但都具有高利贷性质。直到1897年（清光绪二十三年），由清朝铁路总办盛宣怀上奏朝廷后，建立了“中国通商银行”，它具有商业银行性质。1904年（光绪三十年）成立“大清户部银行”，后改为“大清银行”，这是我国最早的一个国家银行。随着帝国主义列强的侵入，对中国不断的商品输入和资本输入，刺激和助长中国资本主义的发展，银行也就普遍建立起来。

银行是英语“Bank”的译语。由于在我国历史上，白银曾是主要货币材料，用“银”字代表着货币，“行”字表示职业、行业，所以英语“Bank”，译为“银行”。马克思指出：“一旦借贷的职能和信用贸易同货币经营的其他职能结合在一起，货币经营就得到了充分的发展。”^①这说明银行是同货币信贷业务相联系的。因此，银行是指通过存款、放款、储蓄、汇兑等业务承担信用中介的金融机构，是经营货币信贷业务的特殊企业。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的前身是交通银行。它成立于1907年。开始时该行是中国民族资本银行之一，国民党统治时期，它成为中国四大官僚资本银行之一。全国解放后，交通银行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接管，并进行了改组，担负着对公私合营企业公股公产的清理、管理和监督工作。交通银行先后受中国人民银行和财政部领导，办理了投资拨款业务，为成立建设银行奠定了客观基础。1953年，我国开始执行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为了适应大规模经济建设的需要，1954年10月1日正式成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建设银行具有财政机关和金融企业的双重性质，既办理财政业务，又办理信贷信托金融业务。建设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357页。

银行的双重性质，决定着它办理财政和金融双重业务内容。建国40年来的实践证明，建设银行的双重性质与办理财政、金融业务，对于管好用好投资建设资金起着促进和监督作用。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由于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私有制，银行是为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服务的金融企业。马克思在分析资本主义银行时指出：“用国家的名义装饰起来的大银行，从一产生起就只不过是私人投机家的公司。”^①马克思的这一段话，是针对象英格兰那样的资本主义银行说的，说明银行从产生的那一天起就具有私人企业性质。在自由资本主义时代，发行银行与商业银行没有分开，银行是普通的简单的信用中介，是单纯的经营货币资本的特殊企业。从自由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资本主义阶段，银行已由普通的简单的信用中介变为万能的垄断者，成为资本主义国家干预经济生活的重要工具。但它仍然要经营货币资本业务，具有金融企业性质。因此，在垄断资本主义阶段的银行，特别是中央银行已经具有国家机关和金融企业的双重性质。

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建立了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国家赋予建设银行进行金融管理和经济调控的职责，既要办理财政和信贷业务，又要实施稳定通货、稳定经济而进行金融管理。建设银行具有财政机关和金融企业的双重性质，在理论上站得住脚，在实际中也是行得通的。列宁指出：大银行是我们实现社会主义所必须的国家机构，“把所有的银行变为统一的国营企业。”^②列宁这一论断，为我们认识建设银行具有财政机关和金融企业双重性质提供理论依据。在我国社会主义社会，建设银行的财政机关性质，这是由社会主义国家具有经济管理职能和宏观调控作用决定的。建设银行是管理和经营固定资产投资的国家专

① 《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823页。

② 《列宁全集》第26卷，第221页

业银行，固定资产投资中有相当一部分的资金来源于国家财政，如要运用好这部分国家财政资金，建设银行必须发挥财政机关的管理职能。当然，建设银行也要在经营活动中获取利润，但获取利润不是唯一目的。建设银行在经营活动中要服从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承担国家经济管理和宏观调控工作。同时，投资建设中的所有企业在资金运用、工资支付等方面，都要接受建设银行的管理和监督。因此，建设银行具有财政机关性质。

但是，建设银行不仅具有财政机关性质，而且更重要的它还具有金融企业性质。因为：

第一，建设银行是与商品经济相联系，并为商品经济服务的金融企业。建设银行是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中，要求建设银行经营投资信贷、信托等金融业务。如果建设银行不经营投资信贷、信托等金融业务，建设银行就不成其为银行。从建设银行发展来看，建设银行于1954年10月成立后，经历着“三起两落”的发展过程，曾两次撤销、合并，想否定建设银行金融企业性质，结果大大削弱了建设银行的职能作用，浪费建设资金，给国民经济带来严重损失。在建设银行“三起”的发展中，特别是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强调了建设银行的金融企业性质，国家预算内投资实行“拨改贷”，扩大了信贷业务，促进了国民经济发展。

第二，从建设银行的经济实体来看，建设银行是金融体系的组成部分，是从事金融业务的。金融是货币资金融通的一种经济活动，从事金融业务必然是要有独立的经济单位。建设银行正是在固定资产投资领域中经营货币信贷业务的独立经济单位，具有企业性质的经济实体。从这经济实体出发，建设银行虽然不象生产单位和商业企业一样，直接从事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但它是同生产单位和商业企业一样，是独立的经济单位，也就是独立的

经济实体，从事经营货币信贷业务，为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服务的。由于建设银行具有企业性质，所以它能在长期的固定资产投资领域中组织经济和调节经济。列宁指出：“银行政策不限于把银行国有化，而应该逐渐地、但是不断地把银行变为统一的核算机构和调节机构，调节全国按社会主义方式组织起来的经济生活。”^①建设银行是国有化的银行，能有计划地集中、聚集信贷资金，动员固定资金再生产领域中暂时闲置的货币资金。通过信用再分配，满足固定资产投资和流动资金的需要，有力地促进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同时，建设银行是通过存款、放款、结算、汇兑和储蓄等信贷业务进行企业经营，运用经济杠杆，促进企业加强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并通过信贷资金的管理，实现国民经济的宏观控制与调节。所以，建设银行具有金融企业性质。

第三，从建设银行体制改革的方向来看，建设银行体制改革是整个金融体制改革的组成部分，其改革方向的重要方面是要实现企业化经营，以适应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发展。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指出：社会主义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不可逾越的阶段，我国社会主义社会要实现生产的高度社会化和现代化，不断改善和提高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必须大力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改革原有的单纯用行政手段统得过死、管得过多的机关性质的银行体制。在银行体制中特别要把作为国家专业银行的建设银行改革为真正的经济实体，实现企业化经营。所谓经济实体，就是从事生产和经营的经济单位，建设银行就是要改革成为真正经营货币信贷业务的经济实体，进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法人地位的金

^① 《列宁全集》第27卷，第204页。

融企业，承担经济责任和风险，具有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的活力，搞活金融，开拓新业务。因此，建设银行具有金融企业性质。

建设银行具有财政机关和金融企业双重性质，是有发展变化的。建设银行1954年成立时，主要管理国家预算资金和部门、企业单位自筹资金、办理国家预算内基建拨款和施工企业短期贷款，并对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运用资金进行审查和监督。1958年，建设银行总行合并为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司，国家决定把基本建设支出预算和基本建设财务交由建设银行管理，具体表现在：管理基本建设支出预算，审批基本建设财务收支计划，分配建设资金；办理基本建设和更新改造拨款；审批基本建设财务决算；制定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管理地质勘探支出预算和建安企业财务。1978年，国家明确规定了建设银行是管理基本建设支出预算和基本建设财务，办理基本建设拨款、进行财政监督的专业银行，负责把基本建设拨款和更新改造拨款全面管起来。因此，在50年代建设银行的职能是以财政职能为主和银行职能为辅的双重职能。这种双重职能，对于国家集中资金，防止资金分散，满足重点建设的需要，保证我国建成完整的工业体系，促使内地和边缘地区建设，并为国家节约资金方面，起过一定积极作用。但是，当时我国建设银行的体制是高度集中管理型和供给型的体制，由中央制定统一计划，由国家财政集中供应，以单一的行政手段代替经济手段，财政资金供给性代替有偿性，建设银行完全是财政机关出纳。建设资金的无偿使用，滋长了部门、地区、企事业单位争项目、争投资的倾向，并且不少建设项目概算失控，投资超支，损失浪费严重，导致投资效果下降。同时，建设银行经办财政业务，既不收费，也不计利息，层层吃“大锅饭”，这也抑制了各级建设银行广大职工的积极性。显然，建设

银行以财政职能为主和银行职能为辅的双重职能方式，显露出弊端。

1979年国务院决定，建设银行改为国务院直属单位，由国家建委和财政部代管，以财政部为主。财政部决定撤销基建财务司，有关固定资产投资财政业务仍委托建设银行管理。同年10月建设银行试行国家预算内投资“拨改贷”。在一定程度上，我国已经认识到建设银行应担负银行职能的重要性，发挥建设银行的作用，加强经济责任，提高投资效果。这是我国重视建设银行的银行职能的开端。

1983年国务院决定人民银行行使中央银行职能，明确提出建设银行作为国务院直属局级的经济实体，在财政业务方面受财政部领导，有关信贷方针、政策、计划，要服从人民银行的决定。同时国务院决定建设银行改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的全国性金融经济组织，所有的国家投资项目，应一律实行贷款，以充分发挥银行信贷的经济杠杆作用。建设银行代办财政业务，全面管理基本建设支出预算和基本建设财务。具体表现在：（1）根据国民经济计划和国家预算核定中央各部门年度基本建设预算和“拨改贷”指标，地质勘探单位年度拨款计划、建筑业年度财务收支计划；（2）在国家确定的年度基本建设计划和预算指标范围内，办理部门之间、部门与省、市之间基本建设预算，办理地质勘探单位支出预算和建安企业财务指标的确立、调整和划转工作；（3）审批各部门年度基本建设、地质勘探和建筑安装企业的财务决算；（4）制订基本建设、地质勘探和建筑业有关财务管理制度、拨贷款具体规定和实施细则；（5）对建设单位、地质勘探单位和建筑安装企业实施财务管理和财政监督。建设银行又担负着办理基本建设的存款、放款和结算业务，对用于基本建设的信贷资金进行分配、管理和监督。这时，建设银行虽然仍然担负

财政职能，但是对建设银行应担负银行职能已有进一步的认识，加强了银行的职能。

近几年来，由于计划、财政和金融管理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建设银行职能大为加强，代理财政职能发生了很大变化。主要表现在：（1）国家预算内投资实行“拨改贷”后，虽属财政资金，但已由过去的领拨关系改为借贷关系，在财务管理上不能沿用拨款管理办法；（2）基本建设储备资金由财政拨款改为银行供应以后，原有财务计划的作用（包括动员内部资源和储备资金管理办法）已名存实亡；（3）对实行全行业投入产出包干的部门，在包干体制下，实行财务管理和财政监督上，必须采取新办法；（4）建筑企业实行第二步利改税和流动资金实行有偿占用后，建筑业财务管理制度也发生了根本变化，建设单位基本建设会计制度已由财政部制订。所有这些情况，都充分表明我国建设银行实际担负的财政和银行双重职能已开始变化，向强化银行职能，兼办财政职能方向转变。

建设银行除了属于财政机关性质和具有财政职能外，还属于企业性质和具有银行职能，是无庸置疑的。建设银行要实行独立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实现企业化管理。所以，建设银行应有经营自主权，包括贷款自主权、贷款项目决策权、投资贷款利率浮动权、自有资金使用权、经营业务范围的决定权等，这就充分发挥了建设银行固有的银行职能。在投资建设中，国家财政需要建设银行办理的财政业务，建设银行还应承担，因为建设银行还具有财政机关性质。但是，经办财政业务，可注入银行机制。如国家财政需要建设银行办理的国家预算内拨款、管理基本建设财务、审批基本建设财务计划和财务决算等财政业务，可向国家财政收取手续费。建设银行办理国家预算内“拨改贷”业务，在建设银行向国家财政领取“拨改贷”的贷款基金时，可向